

收	日期	112年3月21日
文	文號	市遊客字第 105 號

檔	號:	收	112年3月21日
保存	年限:	文	第 102 號

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函

地址：270013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2段3號

承辦人：沈初穗

電話：03-9962501分機1911

傳真：03-9972639

電子信箱：reng1136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四工交字第11200212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附件1-清明節連續假期蘇花路廊大客車優先措施行車攻略、附件2-大客車優先措施注意事項)(附件1-清明節行車攻略_112D2004232-01.pdf、附件2-注意事項_112D2004233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2年清明節連續假期蘇花路廊大客車優先措施一案，敬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連續假期大客車優先措施實施路段及時段說明如次：

(一)實施路段：

- 1、蘇花改路段：蘇澳～東澳、南澳～和平及和中～和仁
開放大客車行駛蘇花改路肩(緊急空間)。
- 2、平面路段(蘇澳、崇德地區)：視交通狀況實施大客車改行駛疏導路線。

(二)實施時段：

- 1、蘇花改路段：
 - (1)112年4月1日：5時至17時(雙向)。
 - (2)112年4月2日：7時至11時(雙向)。
 - (3)112年4月3日：14時至18時(雙向)。
 - (4)112年4月4日：12時至20時(雙向)。

(5)112年4月5日：12時至18時(雙向)。

2、平面路段(視車流狀況動態調整)

(1)112年4月1日：蘇澳地區(南向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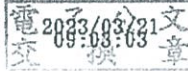
(2)112年4月4日至5日：崇德地區(北向)。

二、檢附112年清明節連續假期蘇花路廊大客車優先措施行車攻略及注意事項1份。

三、副本抄陳交通部公路總局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(含附件)



擬掛網周知



Line 群
並同公告

隧道火災逃生步驟

停
前方發生火災
車輛應迅速靠兩側停放
讓出通道以利救災車輛進入

熄
停車熄火鑰匙留在車上
車門勿上鎖
以便救災人員移車

跑
往遠離火源的方向逃生

避
進入最近的避難聯絡通道
勿隨意打開防火門
避免濃煙進入

撥
用緊急電話通報交控中心
等待救援並依引導疏散

路肩行車須知

與左側主線道車輛
保持橫向安全間距

與前車至少保持100公尺
行車安全距離
並注意車前狀況

依起點(或終點)告示標誌牌面
行駛路肩(或由路肩匯入主線)
路肩速限50公里
並禁止變換車道

行車安全小叮嚀

留意『資訊可變標誌(CMS)』
『車道管號誌(LCS)』內容

開車前保持充足的睡眠
勿疲勞駕駛

行前做好車輛安全檢查

開放行駛路肩時段

05:00		112/4/1(六)
17:00 (雙向)		112/4/2(日)
07:00		112/4/3(一)
11:00 (雙向)		112/4/4(二)
14:00		112/4/5(三)
18:00 (雙向)		
12:00		
20:00 (雙向)		
12:00		
18:00 (雙向)		



